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張樹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27號、第1031 1 號及第1191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1項規定違憲等語。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 2 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 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 3 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四、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 4 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 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均已撤回上訴，故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 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 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47號張樹明聲請案